

3343(XXIX). 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2(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一九七五年召开一届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

回顾其分别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宣布它们一致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其中大会宣称对各项政策性措施，不应有一成不变的看法，而应不断加以探讨，以便参照新发展，确保其有效实施与适应，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口会议、世界粮食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联合国系统内预定或筹备中的各项会议和文书的结果，多边贸易谈判的结论和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结果，以及《国际发展战略》、《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报告草案，和特别会议本身筹备工作的结果——这一切都应有助于这届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核准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中的建议：特别会议应讨论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主题和问题，并就此决定各项措施，以促成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组织结构方面所需要的适当的改革，考虑适当地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整个形式，并同时注意到理事会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

忆及经济和社会进步是应由整个国际大家庭分担的责任，并确认在世界经济的现况下，必须重新致力于发展事业，

强调有必要及早周密地筹备其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

1. 促请各会员国指派高级政治代表出席特别会议，以保证获得成功而具体的结果，从而圆满地完成特别会议所担负的特定任务；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它筹备特别会议的全面职责时：

(a) 召开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至迟应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召开，会期要短，主要处理组织上的问题；第二届会议在六月召开，应尽量完成筹备工作；第三届会议如有需要，应在其后适当日期召开；

(b) 编排其工作日程，以保证对筹备委员会的建议能采取最后行动；

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保证提供必要的安排和设备，使筹备委员会能充分执行它的任务；

4. 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并在适当时，会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协助下，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国际经济活动现况的综合报告，集中注意力于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所受到的一般政策性的拘束，并特别注重关于商品、农业和工业发展、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技术援助、技术的转让和发展、货币方面的发展、和跨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等方面整体办法的问题，以使特别会议更能促进适当地改变国际经济关系的整个形式；

5. 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进行密切而有效的协商后，立即任命一个高级专家小组，在广大的地理基础上，由各国政府提名，以选择小组的成员，由该小组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一个研究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结构改革的提议，使联合国系统充分能够广泛地处理国际经济合作中的各种问题，除了别的之外，要考虑到贸易、资金供应、国际货币改革、农业和工业化等方面的发展，并斟酌情形，铭记着现在已在进行中的检查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各项协定的有关工作；如此便可导

致扩大联合国系统有效、迅速地支援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筹备委员会也可用来实施第3172(XXVIII)号决议第1(b)段中提到的任务；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为最后制定载有具体建议的综合文件，使特别会议可据以作出决定、本着指标和在限定期限内达成指标的政策性支援措施来促进发展战略起见，应审议：

(a) 上面第4和第5段所述文件和可能向它提出的其他事项；

(b) 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11(LVII)号决议第二部分第17段所设想的审查和评价工作获得的资料；

7. 决定特别会议应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举行。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4(XXIX). 世界人口会议

大会，

回顾其在一九六五年世界人口会议后所通过的关于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11(XX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要求召开第一次在政府间一级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的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第1484(XLVI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1835(LVI)号决议中认为人口会议的结果对于为了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而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将有重大的贡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④所通过的第57(LVII)号决定，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分别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④E / CONF. 60 / 1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II.3)。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以及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仍然存在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现象，

强调制定和执行人口政策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必须根据国家目标和需要，并在不受外力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利，并应考虑到全世界的团结，以求改善全世界人民的生活素质，

认识到人口和发展问题是互相关联的，因此人口问题的有效解决首先是基于社会和经济的改造和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审议人口问题不可专限于分析人口趋势，

认为在制订人口政策时，除了其他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外，还需要考虑到自然资源的供应及其特征、环境的素质、特别是粮食供应的所有方面问题，并且必须注意到资源的公平分配以及全世界对资源的使用尽量减少浪费，

审议了世界人口会议所通过的报告、^④决议和建议^⑤以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⑥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人口会议的报告，包括该会议的决议和建议以及《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2. 对罗马尼亚政府的合作和殷勤款待，表示感谢；

3. 赞扬秘书长和世界人口会议秘书长成功地举行了该会议；

4. 确认《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是国际社会的一种法律性文件，用于国际上所采行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的广泛范围内，以促进经济发展，生活素质，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调《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应充分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从而对《纲领》的执行作出贡献；

6. 请各国政府考虑各项建议，以便在国家一级上采取行动，和执行其认为适当的人口政策和方案；

^④同上，第二章。

^⑤同上，第一章。